

白新良 撰

上海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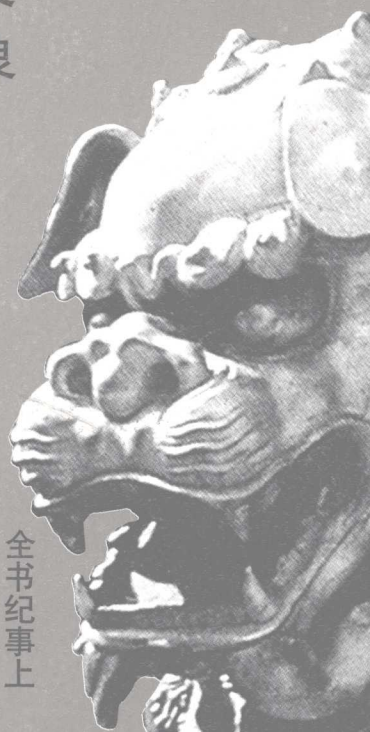
清史

纪事本末

主 编：南 炳 文
白 新 良

第五卷 乾隆朝

全书纪事上
起清太祖，下迄宣统皇帝，
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
事、文化、民族关系、中外交
往等，全方位反映有清一代历
史真实面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白新良 撰

上海大学出版社

清史

纪事本末

主 编：南 炳 文
白 新 良

第五卷

乾隆朝

全书纪事上
起清太祖，下迄宣统皇帝，
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
事、文化、民族关系、外交
往等，全方位反映有清一代历
史真实面貌





乾隆元年八月吉日



目录

清史纪事本末(乾隆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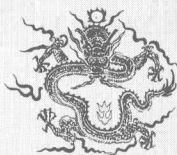
乾隆初政	1349
与准部议和	1360
裁抑宗室异图	1368
惩治鄂张朋党	1372
重农务本	1379
兴修水利	1389
治理黄河	1400
海塘工程	1410
各地矿政	1417
积储备荒	1428
纳粟捐监(附各种捐例)	1438
蠲免赈济	1452
普免钱漕	1465
人口移动	1469
严行控制官吏	1478
惩治贪污(上)	1487
惩治贪污(下)	1496
限制书吏、幕友	1503

清史纪事本末(乾隆朝)



惩治不法衿监	1508
清理绅衿积欠	1512
整顿科举弊端	1519
开放八旗仕途	1526
整顿八旗军政	1535
京旗移垦	1544
出旗为民	1550
四出巡幸	1558
裁抑宦官	1576
两次秘密建储	1582
征剿上、下瞻对	1593
初定金川	1597
孝贤皇后去世风波	1606
伪孙嘉淦奏稿案	1610
胡中藻、彭家屏文字狱案	1617
乾隆间文字狱案(上)	1622
乾隆间文字狱案(下)	1629
平定西藏叛乱	1638
用兵准噶尔(上)	1645
用兵准噶尔(下)	1655
统一回疆	1664
西域屯田(上)	1672
西域屯田(下)	1680
土尔扈特来归	1688
征缅之役	1693

清史纪事本末(乾隆朝)



再征金川	1700
中俄关系	1708
中西商务(附闭关政策)	1712
乾隆帝与西方传教士	1719
表彰汉学	1727
编修群籍	1730
征求遗书	1738
纂修《四库全书》(上)	1745
纂修《四库全书》(下)	1753
查缴禁书	1759
表彰忠义	1770
各地人民起义	1777
秘密宗教起事	1782
少数民族反清起事	1789
清水教王伦起义	1795
力行保甲	1799
增募军队	1802
班禅入觐	1808
天地会和林爽文起义	1812
出兵安南	1821
廓尔喀入侵西藏	1827
西藏善后	1836
英使马戛尔尼来华	1843
和珅擅权	1849
太上皇生活	1853
康雍乾文艺小说	1856

乾隆初政

清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

雍正帝去世,乾隆帝即位。

二十三日,雍正帝在圆明园去世,雍正帝第四子宝亲王弘历即位,是为乾隆帝。是日,以大行皇帝遗命,任命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鄂尔泰、张廷玉为总理事务王大臣。

二十四日,谕外省文武大臣所上奏折照常送上,不得以皇考去世而中途追回。

二十五日,调刑部尚书张照回京,以湖广总督张广泗代其总理苗疆平叛事务。谕直省督抚提镇学政司道等官缴还世宗所批奏折。谕内监等,国家政事,不许妄行传说,外面言论,也不得传入内廷,犯者正法。谕将雍正帝召入西苑炼丹之张太虚、王定乾等驱逐回籍。

二十六日,谕署大将军查郎阿等:准噶尔虽已遣使议和,但定界一事,尚未完结。现在皇考去世,恐准噶尔知后,又生别心,北西两路大军应严加防范,不可轻动。

二十七日,颁大行皇帝遗诏于天下。

三十日,谕各级官员仍准照前具折奏事。

九月

乾隆帝举行即位典礼。

初三日,乾隆帝于太和殿举行即位典礼,以明年为乾隆元年,颁诏大赦天下。其主要内容有: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各赏一月钱粮,八旗、绿营出征将士所借银两尽与豁免,各省民欠钱粮十年以上者,查明豁免,增加科举录取及入学额数,文武官员议降、议罚及停俸、戴罪者,尽与豁免。

初四日,命大学士朱轼在总理事务王大臣处协同办事。

初五日,谕再行加赏出征八旗、绿营将士一月钱粮。

初六日,谕禁各省督抚大臣进献方物。

十一日,移送大行皇帝灵柩安放雍和宫。

十四日,谕法会中僧人缴还世宗赏赐御书及硃批等物,不许私自收藏。

十五日,谕禁臣工陈奏祥瑞。

十九日，二十七日服满，乾隆帝移居养心殿。命廷臣轮班条奏，各抒所见，不得互相商榷及私下指授。命大学士以下，三品京堂以上，将平素了解深知灼见之人，不拘品级资格，据实密封奏闻。

二十三日，谕：各省民欠十年以上者已于即位恩诏中加以蠲免，兹特再行降旨，将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全部宽免，其中江南积欠官侵、吏蚀两项，乃是从民欠中所分出者，亦照民欠例宽免。定奴仆告主之罪。以近日僧众过多，品类混淆，下令颁发度牒，给予在京及各省僧纲司。以后情愿出家之人，必须领有度牒，方准披剃。禁擅造寺观神祠。

二十四日，谕开恩科乡、会试。命于乾隆元年八月举行恩科乡试，乾隆二年二月举行恩科会试。训饬宗室亲亲睦族，不得互相排挤。

二十六日，谕内外臣工关心民生，崇尚俭朴，戒绝奢侈，视国事如家事，以民身为己身。命清查丛林占刹斋田编入册籍。

十月

谕治理天下，应当宽严相济。

初二日，谕在外臣工各以实政陈奏。又谕禁各级官员在任守制。

初六日，严禁地方官匿灾不报。谕禁地方官讳盗。谕准在京汉军兵丁遇有丧事，允许按照官员之例借支四个月钱粮，同时，赏给资生银两。

初七日，谕免江南等省漕项芦课及学租杂税雍正十二年以前民间积欠。令各部院堂官于满汉司官及笔帖式内保举人才，分别一、二等，具折上奏。

初八日，命八旗都统举荐孝廉方正。以曾静、张熙情罪重大，谕湖广督抚将其解送京师。

初九日，谕总理事务王大臣：治理天下方法，贵在掌握分寸，恰到好处。如果原先过宽，就纠之以猛；如果原先过猛，就济之以宽。但是整顿政务和严厉，宽大与废弛，虽然相似，而实不相同。朕所谓宽，是指兵丁应加关心，百姓应加抚恤，而不是犯罪之人可以赦除，刑法可以宽纵无边，各种政务可以不加处理。所谓宽严相济，应该是，朕在处理事务时略微宽容，而诸王大臣严明振作，然后才能将国家事务处理好。如不这样，事务废弛，使朕不得不严，那就不好了。

初十日，谕各省督抚不得越权，滥请题调州县官员。以河南、福建等省虚报开垦，名为开荒，实则加赋而颁谕严加禁止。命查以罪废黜之宗室、觉罗附载玉牒。

十一日，命办理旗务，应遵循旧制。谕内务府总管太监等，当尊敬王公大臣，不得骄纵无礼。



1350

清史纪事本末

第五卷（乾隆朝）



十二日，谕八旗官兵兵丁拖欠钱粮者，暂停扣其俸饷。

十六日，命厘正文体，不得避忌。嗣后一切章疏，以及考试诗文，一定要自抒己见，从前避忌之习，一概扫除。通谕内外各省，凡市集村落地税，凡在府州县城内，照旧征收，但不许额外苛索，也不许重复征收。如在乡镇村落，全行禁革。不许贪官污吏，假借名目，巧取一文。命各省督抚收缴各地丛林寺庙中世祖、圣祖、世宗批谕字迹及抄录稿本，密封送部，请旨销毁。谕民间田地丈量首报永远停止，如有虚捏开垦，准予题请开除。谕各省刑狱务须公平，刑具悉遵定制，不得滥用夹棍大枷。

十七日，命八旗参奏事件，归刑部审理，撤消八旗内务府高墙。

十九日，谕停止讲解《大义觉迷录》，颁发原书，汇送礼部。

二十日，禁止各地陈奏乐善好施、道不拾遗等事。谕各省督抚不得滥请改隶州县，增设官职。颁令禁止旗人死后火葬。

二十四日，将三阿哥弘时之名收入玉牒。

二十五日，通谕在京各衙门，严禁役满书吏改换姓名，窜入别部，舞文作弊。

二十七日，恢复知县行取旧例。谕于行取之年，各省督抚于正途出身知县中，拣选贤能出众之员，大省保举五六员，小省保举三四员，送部引见，以主事用。停止外省举人送充邻省乡试同考官之例。

二十八日，谕各部院，嗣后凡奏事，俱兼清汉文。

二十九日，裁撤八旗冗员，停止部员帮办旗务之例。

十一月

初一日，命开馆纂修世宗宪皇帝实录。以各省教职乃师儒之官，令定其品级。寻吏部议奏，教授由从九品加为正七品，学政、教谕加为正八品，训导加为从八品，升转仍照旧例。

初二日，禁民间丧葬靡费及演戏、扮演杂剧陋俗，违者按律究处。

初六日，以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谕各省督抚飭令各州县按籍稽查，其中应付僧人、火居道士听其还俗。命吏部月选官员先期考试时不得滥用颂圣套语。

初十日，令直省督抚及在朝大臣保举博学鸿词之士，定于一年之内齐集京师，候旨廷试。

十二日，恭上大行皇帝尊谥为敬天昌运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宽仁信毅大孝至诚宪皇帝，庙号世宗。

十八日，谕吏部、兵部将年羹尧案革职人员文官自知县以上，武官自守备以上查明，降等录用。

二十一日，严禁赌博斗殴和宰杀耕牛。谕责河东总督王士俊继田文镜之后，苛刻搜求，借垦地为名，苦累当地百姓，而令其解任来京候旨。命言官实心陈奏，不得以不急之务，漫充奏牍。

二十四日，以平郡王福彭协办总理事务。

二十八日，命督抚实心爱民，不得如河南田文镜、王士俊更张成法，烦扰地方。禁溢收耗羨。令将阿其那、塞思黑子孙给予红带，收入玉牒。

二十九日，定道府官员分别请旨部选之例。

十二月

初一日，命纂《八旗氏族通谱》。

初二日，谕王大臣等：前令满汉文武大臣官员科道等轮班条奏，自后不必拘定班次，随时陈奏。

初六日，以正蓝旗蒙古副都统布延图奏称，福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统兵大员，向未补放满洲，请将此五省提督、总兵官参用满洲。乾隆帝颁谕严加训斥，并谕，“嗣后若有似此分别满汉，歧视旗民者，朕必从重议处”。

初十日，谕责八旗事务废弛，谕八旗大臣“自当各加猛省，痛改前非”。

十二日，命各直省酌量常平仓谷。

十三日，恭上皇太后徽号曰崇庆皇太后。命喀尔喀扎萨克等详议定界防守事宜。

十四日，禁旗员历任外省在任所置办田产。

十七日，以蠲免钱粮，业主受惠，而无业贫民，未被恩泽。乾隆帝令各地官吏劝谕业户酌减佃户之租。禁工程捐派。

十九日，谕：曾静、张熙，罪大恶极，著照法司所拟，凌迟处死。

二十六日，禁督抚无故传唤属官等积习。

二十七日，纂修《明史》告成。

清高宗乾隆元年(1736)正月

初二日，命督抚务休养，戒废弛。

初十日，苗疆经略张广泗奏：官兵分三路进剿叛乱逆苗，捣其巢穴，逆苗请求招安者，不下数百寨。乾隆帝颁旨嘉奖。

十一日，准噶尔噶尔丹策零遣使吹纳木喀、额塞奉表贡方物至京。

十二日，命除晋省营伍弊端，严禁将弁役使兵丁及将亲戚家人滥入兵额，侵占



1352

清史纪事本末

第五卷
(乾隆朝)

乾隆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兵粮。谕纂修玉牒。

十七日，准噶尔使臣吹纳木喀入觐，谕责噶尔丹策零漫指前奏未允之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为边界。并赏使臣袍缎银布等物。

二十日，以御史谢济世所进自著《学庸注疏》诋毁朱子，甚为学术人心之害，发还其书。

二十一日，以西北两路停止用兵，谕令停止捐纳，仅留户部捐监，以为士子游学在京者应试之阶。定考官子弟回避考试之法。令自乾隆元年春季为始，教职人员各照品级，给予全俸。

二十二日，予议罚之八旗护军校、骁骑校支給半俸。

二月

初三日，令嗣后举贡生员，概行免派杂差。

初五日，封理密亲王允弼之子弘昉、孙永璫为辅国公，各予房一所。

初十日，定江南佐杂养廉。遣准噶尔来使吹纳木喀起程并命其携书信于噶尔丹策零，谕以利害。

十五日，致书准噶尔台吉噶尔丹策零，责其于定界问题上托故支吾。

十七日，谕翰詹官员，于诗赋外亦应留心诏敕，并命各以己意，拟写上谕一篇，封呈进览。采纳山东道监察御史曹一士建议，决定以后凡妄举悖逆之案，即反坐以所告之罪。承审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狱者，以故入人罪律论。

二十一日，以山东文登县知县王维干创设非刑，草菅人命，劣迹种种，确有证据，将其革职严审。

二十三日，命候考博学鸿词人员每名月给膏火银四两，并命行文外省，令未到之人，俱于九月以前到京。

二十四日，定世宗陵墓名曰“泰陵”。

二十五日，西藏达赖喇嘛与贝勒颇罗鼐遣使人贡，赐敕赏赉如例。

二十六日，从河南道监察御史江皋奏，督抚题升属员，如历俸未滿者，不得越次保题；其降革留任，未经开复者，不得遽行题升。

二十九日，以满洲进士、举人，仅挨补小京官，仕途狭隘，采纳御史查拉建议，以满洲进士、举人分班选用。

三月

初四日，甘肃巡抚许容以赈灾不力，百姓流离而被解职。

初六日，谕将汪景祺、查嗣庭案牵连亲族释放回籍。

初八日，谕严治盗贼、赌博、打架、娼妓等四恶。

初九日，给予告在籍大学士、尚书全俸。

十一日，加上列祖、列后尊谥。再次训饬诸臣理政必须宽严并济，力戒废弛，又不可陷于苛细。

十三日，免江南贡鱼折价。

十九日，从礼部左侍郎徐元梦建议，命征集文献，申送史馆，续修雍正十三年间国史。

二十三日，以果亲王允礼于乾隆帝诣堂子行礼时托病不到削其双俸。赏八旗汉军生息本银二十万两，每月生息二千两，以为兵丁红白等事之用。

二十七日，命各省督抚查明前经欠粮褫革衣顶之举贡生监，凡于革后陆续完纳者，准其开复。命赏给原贝勒延信、苏努，原公乌尔占子孙红带子，附载玉牒。

二十八日，谕提高国子监助教、学正、学录等官品级，分别为从七品、正八品。

二十九日，定提镇见总督条规。

四月

初六日，以满洲人员补用绿旗将弁员缺。自山海关至杀虎口、保德州并古北、宣化、大同所属地方所有副参游都守一百三十三缺，以三分留于绿旗，以七分给予满员补用。

是日，从礼部议，清理全国僧道，给发度牒。

十一日，令各省保举贤良方正。

十六日，传谕山东巡抚岳濬清理积欠，不得有亏国课。

二十三日，训饬八旗官兵节俭。

二十四日，训文武大吏和衷。

是日，内大臣海望奏：内务府及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共支领滋生银一百十一万两。

二十七日，命广布御纂经书，定生员试经解。

五月

初三日，谕各省督抚提镇留心整饬，俾标营将士奋励操演。

初十日，示江南兴修水利之法。

十四日，命各州县修建六房公宇，收藏公文案牍，以防书吏隐匿抽换之弊。



1354

清史纪事本末

第五卷
(乾隆朝)

十六日，训江南、浙江风俗崇尚节俭。
二十日，令兵部行文各总督提镇，酌量先后，轮流来京入觐。
二十五日，命修京城房舍。

六月

初一日，谕各省督抚学政，慎选书院山长生徒，并选其中教术可观、才器尤异者，各予奖励荐举。命礼部堂官照五部堂官例给予双俸。

初八日，命大学士、九卿议予明建文帝谥，不久，追谥“恭闵惠皇帝”。命定江南水利岁修。

十二日，革步兵统领衙门白役，并命步兵统领严治番役不法行为。令发还八旗欠帑人员家产。

十六日，命纂《三礼义疏》。命选颁《四书》文，弛坊间刻书之禁。命外省衙门严察吏役。

二十日，给部院衙门及翰詹京堂等官养廉。

二十二日，禁革江浙百工技艺“当官贴费”陋规。

二十三日，命纂修礼书。训文武官弁和衷，不得于兵民交讼中各存庇护。

二十八日，裁五城巡检。

七月

乾隆帝首次秘密建储。

初二日，乾隆帝召总理事务王大臣、九卿于乾清宫西暖阁，宣布秘密建储。

初七日，飭督抚筹画糴粟便民之策。

初八日，申严科场舞弊之禁。

初九日，谕将贵州古州苗民新设钱粮，全数豁免，永不征收。

十一日，停世宗时老农给予八品顶带之例。

十六日，定封爵之制。以精奇尼哈番为子爵，阿思哈尼哈番为男爵；阿达哈哈番为轻车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为骑都尉，拖沙喇哈番为云骑尉，各分三等。

二十六日，定给穷苦佐杂人员回籍路费。

二十九日，以王士俊密陈近日条陈，惟在翻驳前案，甚至对众扬言，只须将世宗时事翻案，即是好条陈之说，而召总理事务王大臣九卿入养心殿，予以痛斥，并命王大臣、九卿议罪具奏。寻议：请将王士俊拿解来京，交法司严审定拟。后经法司照大不敬律，拟斩立决。得旨：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次年正月诏释为民，驱逐回籍。



1355

第五卷（乾隆朝）

清史纪事本末

八月

初八日，谕与准噶尔尚未定界，令喀尔喀扎萨克人众，仍驻原驻之地，禁其越界游牧。

初九日，兵部尚书傅鼐因向商人勒借银两，被革职。

十一日，加上下两江学政养廉，各为四千两。

十六日，命自乾隆二年春季为始，在京文官俸银各加一倍。添给旗员空粮。

二十日，命停扬州商民浚河捐款。

九月

初四日，定米谷偷运出口惩治条例。

十三日，定职官、生监犯罪，免其为奴。

二十一日，命选刊本朝臣工章疏，其入选章疏诸臣内有素行端纯、名节完全者并准入祀贤良祠。

二十六日，谕臣下直言无隐。

二十八日，御试博学鸿词一百七十六人于保和殿。取中一等五人，二等十人，分别授以翰林院编修、检讨、庶吉士。次年七月，补试续到二十六人于体仁阁，取中一等一人，二等三人，分授检讨、庶吉士。

是月，经略苗疆贵州总督兼巡抚张广泗奏报苗疆剿抚事宜俱已完毕。

十月

初四日，除外夷货船额外银税。

二十三日，免除两淮盐课外公务薪水银十二万两。谕原公阿灵阿本支仍归原族，拾出包衣佐领。世宗命为其立之墓碑亦命撤去。

二十五日，总理事务王大臣疏请解任，乾隆帝慰留。

二十八日，以钱贵银贱，命直隶岁征银钱并纳。

十一月

乾隆帝开始御门听政。

初五日，乾隆帝始御乾清门听政。自后率以为常。

初九日，重定侵盗钱粮例。

二十三日，从管理井田事务都统甘国璧疏请，改京畿八旗井田为屯庄。



1356

清史纪事本末

第五卷（乾隆朝）



十二月

初四日，禁各省督抚收受土宜。

十八日，从云南巡抚张允随疏请，定幕宾六年期满保送之例，以杜绝奔竞钻营等弊。

乾隆二年(1737)正月

初四日，给浙江佐杂官养廉，后陆续推及各省。

二月

初八日，令各省督抚安排藩臬入京引见。

三月

初一日，安葬世宗梓宫于泰陵。

初十日，更定旗人命案律例。

二十四日，谕责科道官揣摩迎合。令督抚两司各自保举清廉道员。

是月，从福建布政使王士任奏请，革浙江、江西二省进驻福建之正音教职官员。

四月

初六日，命减江浙白粮。

十一日，议定疏浚洪泽湖清口及挑浚淮扬运河事。

十三日，定奏升人员声明科分籍贯。禁收童生卷价。除包衣佐领、包衣管领与八旗之人不得通婚旧例。

十九日，赐允祿、允禔辅国公空衔。命定边左副将军额駙策凌严守边防。

二十四日，命额駙策凌致书噶尔丹策零，斥其欲取阿尔泰之谬。

五月

初九日，命禁烧锅。

十三日，命武英殿刊刻五朝圣训。命重农务本，并谕南书房、武英殿编纂刊布农书。

二十三日，停满洲庶吉士学习清书之例。

二十四日，命荒年停征各关米税，俾米谷流通，无妨民食。

三十日，定旗员亲丧二十七个月内毋与吉礼。

六月

初九日，命歉收之岁，贫民借领仓谷，秋后还仓时，不许收息。

十三日，谕九卿、南书房翰林不得泄露机密。准刑部左侍郎刘统勋奏，嗣后除文员河工效力、武员军前效力者外，新任督抚提镇，不得奏请随带人员，以备委任。

十四日，禁偷放运河水源灌溉农田以保漕运。

七月

初二日，严禁收漕浮加斛面。

十七日，谕督抚留心水旱事宜。谕州县亲民官吏悉心经理境内庶务。

二十八日，谕九卿定议毋附会。

三十日，定蠲赋文到已输，准作次年正赋。

八月

初六日，从内阁学士凌如焕奏请，命各省州县突遇灾害，可即拨公帑仓谷赈济，不必俟部文到日再行赈济。

十九日，定節省歉收告粜，本地方官禁止米粮出境处分。

九月

初三日，御史舒赫德请将各省税务归旗员管理，乾隆帝以此将长旗员贪黷之风，侵蚀之弊，不准。

十五日，谕以八旗生齿日繁，而生计不足，特令再行借给在京八旗兵丁半年俸饷。

十九日，训饬言官，不得挟私言事。

二十五日，以满洲、蒙古郎中，仕途狭隘，从御史舒赫德之请，嗣后可与汉司员一起保送道员。

闰九月

初一日，禁耗羨外收余平。

初五日，禁州牧县令守土之官出境迎送上司。

初六日，弛旗兵现有服色之禁。

初七日，定八旗武职年老休致给全俸、半俸之例。



1358

第五卷
(乾隆朝)

清史纪事本末

乾隆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